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王紀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21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7,6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